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 3 樓國際個案研討室；臺南校區 4 樓會議室

主 席：陳清溪代理校長

記 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學務處學輔中心	「組織規程」改為「設置辦法」，並刪除副主任職，另業經110年11月3日奉校長核定。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	學務處衛保組	刪除副主任、副組長職，另業經110年11月3日奉校長核定。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秘書室	依據性別平等書審委員建議將身心殘疾修正為身心障礙，經110年11月2日奉校長核定。
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	秘書室	照案通過，經110年11月2日奉校長核定。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	秘書室	修正辦法，補充「受贈收入募款作業」及「受贈收入支用原則」，經110年11月2日奉校長核定。

## 參、業務報告(如附件)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發處
- 五、人事室
- 六、會計室
- 七、秘書室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九、資圖中心
- 十、推廣教育中心
- 十一、體育室
-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十三、高教深耕辦公室

十四、創新管理學院

十五、護理健康學院

十六、商業資訊學院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十八、招生中心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研發處-產學合作暨實習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此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二、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康寧大學辦理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並於辦法內新增附件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三、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條文如附件 1-2，現行條文如附件 1-3。

決議：所新增機構評估表不指稱附件一，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三，請參閱附件。
- 三、經審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第 10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招生中心

案由：修正「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1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議決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三、附件 1-1 修正對照表，附件 1-2 修正條文，附件 1-3 現行條文。

決議：第 2 條委員之任期修正為「依其職務異動更替」，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名稱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及修正部分要點。
- 二、修正要點一、二、三、四：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
- 三、修正要點三：依據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就學協助機制「審查意見」第六點建議：「學涯輔導」與「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項目並未納入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內，故予以刪除。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二點第九款誤繕字，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部分要點。
- 二、修正要點一、五：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

####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針對南校區設備轉移到北校區，煩請各科主任，撥空前往南校區堪查堪用設備，南校請蘇區主任配合堪查，總務處協助與辦理財產轉移，並專簽陳請核示。

#### **柒、散會**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全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p> <p>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予修正。
<p>第 2 條</p> <p>本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檢討實習歷程及成效。<u>一、</u>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9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如下：</p> <p>（一）校長擔任主任委員。</p> <p>（二）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三）各系(科)主管 2 至 4 名，由校長遴聘之。</p> <p>（四）校外實習機構 2 名，由各系(科)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p> <p>（五）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p> <p>（六）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由校長遴聘之。</p> <p>二、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期召開會議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p> <p>（一）審核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p> <p>（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p> <p>（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p> <p>（四）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p> <p>（五）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p>	<p>第 2 條</p> <p>本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檢討實習歷程及成效，<u>本</u>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9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如下：</p> <p>（一）校長擔任主任委員。</p> <p>（二）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三）各系(科)主管 2 至 4 名，由校長遴聘之。</p> <p>（四）校外實習機構 2 名，由各系(科)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p> <p>（五）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p> <p>（六）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由校長遴聘之。</p> <p>二、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期召開會議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p> <p>（一）審核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p> <p>（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p> <p>（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p> <p>（四）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p> <p>（五）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p>	<p>一、標點符號修正。</p> <p>二、款次變更。</p>

<p>議。</p> <p>(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爭議。</p> <p>(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第 3 條</p> <p>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具合理性，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時數。各系(科)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p> <p>一、部分學期實習：各系(科)於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依修業科目表訂定時數於機構實習。</p> <p>二、全學期校外實習：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教保實習：依教育部「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專技實習：依專技人員考試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境外實習：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第 3 條</p> <p>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具合理性，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時數。各系(科)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p> <p>一、部分學期實習：各系(科)於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依修業科目表訂定時數於機構實習。</p> <p>二、全學期校外實習：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教保實習：依教育部「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專技實習：依專技人員考試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境外實習：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標點符號修正。</p>
	<p>第 4 條</p> <p>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 1)辦理，於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依流程自我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以供查核。</p>	<p>未予修正。</p>
<p>第 5 條</p> <p>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u>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u>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p> <p>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p> <p>二、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事宜。</p>	<p>第 5 條</p> <p>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u>研發處</u>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p> <p>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p> <p>二、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事宜。</p>	<p>爰將研發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並增列其簡稱。</p>
<p>第 6 條</p>	<p>第 6 條</p>	<p>為明確規範學生</p>

<p>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u>學生與實習機構負責人不得為三等血親及姻親以內的關係。</u></p> <p>各系(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要點，經系(科)、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實施。</p>	<p>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要點，經系(科)、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實施。</p>	<p>與實習機構負責人不得為三等血親及姻親以內的關係，爰於第一項增列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p>第 7 條</p> <p>校外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系(科)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由各系(科)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各系(科)完成實習機構初評後，<u>本處</u>會同院級實習委員會實地訪評，建立合格實習機構名冊。</p> <p><u>各系(科)新增或經評估合格已屆滿 5 年的校外實習機構，須繳交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一)，審核通過後，始得列入合格實習機構名冊。</u></p>	<p>第 7 條</p> <p>校外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系(科)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由各系(科)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各系(科)完成實習機構初評後，<u>研發處</u>會同院級實習委員會實地訪評，建立合格實習機構名冊。</p>	<p>具體明確分列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並增列第三項，使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之審核程序更加完備。</p>
<p>第 8 條</p> <p>學生實習合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系(科)、院、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u>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簽核用印。</u></p>	<p>第 8 條</p> <p>學生實習合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系(科)、院、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用印。</p>	<p>修正條文，使實習合約書用印程序更加完備。</p>
<p>第 9 條</p> <p>各系(科)應安排符合專長之實習指導老師，<u>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注意安全，並依各系(科)實習期間請假規定辦理。</u></p>	<p>第 9 條</p> <p>各系(科)應安排符合專長之實習指導老師。<u>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注意安全，並依各系(科)實習期間請假規定辦理。</u></p>	<p>標點符號修正。</p>
<p>第 10 條</p> <p>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系(科)未派駐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p>實習指導老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p>	<p>第 10 條</p> <p>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系(科)未派駐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實習指導老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p>	<p>具體明確分列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p>

<p>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p>		
	<p>第 11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科)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項。</p>	<p>未予修正。</p>
<p>第 12 條 實習學生若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教保實習或專技實習如屬必修課程，得以書面通知家長。</p>	<p>第 12 條 實習學生若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教保實習或專技實習如屬必修課程，得以書面通知家長。</p>	<p>具體明確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 13 條 學校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系(科)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p>	<p>未予修正。</p>
<p>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法規修正體例，做文字修正。</p>
<p>康寧大學辦理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圖 1</p>	<p>康寧大學辦理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p>	<p>一、圖一作業流程修正。 二、新增實習單位申請審查時間。 三、新增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滿五年	系(科)單位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由各系(科)填寫)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負責人		實習機構聯絡人		
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地址	1.			
學生實習地址	2.			
	3.			
合法營業證明 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完稅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資料：_____			
公司負責人是否為本校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科)簽章人		系(科)單位主管		
二、實習資料評估 (研發處填寫)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簽章人				
實地抽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簽章人				
研發處承辦人		研發處主管		

新增附件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 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 1 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檢討實習歷程及成效。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9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如下：

- (一)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 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三) 各系(科)主管 2 至 4 名，由校長遴聘之。
- (四) 校外實習機構 2 名，由各系(科)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五) 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六)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期召開會議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五) 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科)、院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 第 3 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由各系（科）依據修業科目表規劃，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經系（科）、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具合理性，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時數。各系（科）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一、部分學期實習：各系（科）於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依修業科目表訂定時數於機構實習。
- 二、全學期校外實習：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教保實習：依教育部「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專技實習：依專技人員考試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境外實習：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 4 條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 1）辦理，於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依流程自我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 第 5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
- 二、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 第 6 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與實習機構負責人不得為三等血親及姻親以內的關係，各系（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要點，經系（科）、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實施。

-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四、辦理行前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五、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實習指導老師工作職掌。
- 六、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七、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八、訂定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十、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十一、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含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繳交時間、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 十二、訂定學生實習成效之評核項目（含學生自評表、實習機構評量表）。

### 第 7 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系（科）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由各系(科)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各系(科)完成實習機構初評後，本處會同院級實習委員會實地訪評，建立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各系(科)新增或經評估合格已屆滿5年的校外實習機構，須繳交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一)，審核通過後，始得列入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 第8條

學生實習合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系(科)、院、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用印。

各系(科)實習合約書用印程序須完備，並經本處審核通過，始得繳交實習成績。

#### 第9條

各系(科)應安排符合專長之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注意安全，並依各系(科)實習期間請假規定辦理。

#### 第10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系(科)未派駐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

#### 第11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科)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項。

#### 第12條

實習學生若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教保實習或專技實習如屬必修課程，得以書面通知家長。

#### 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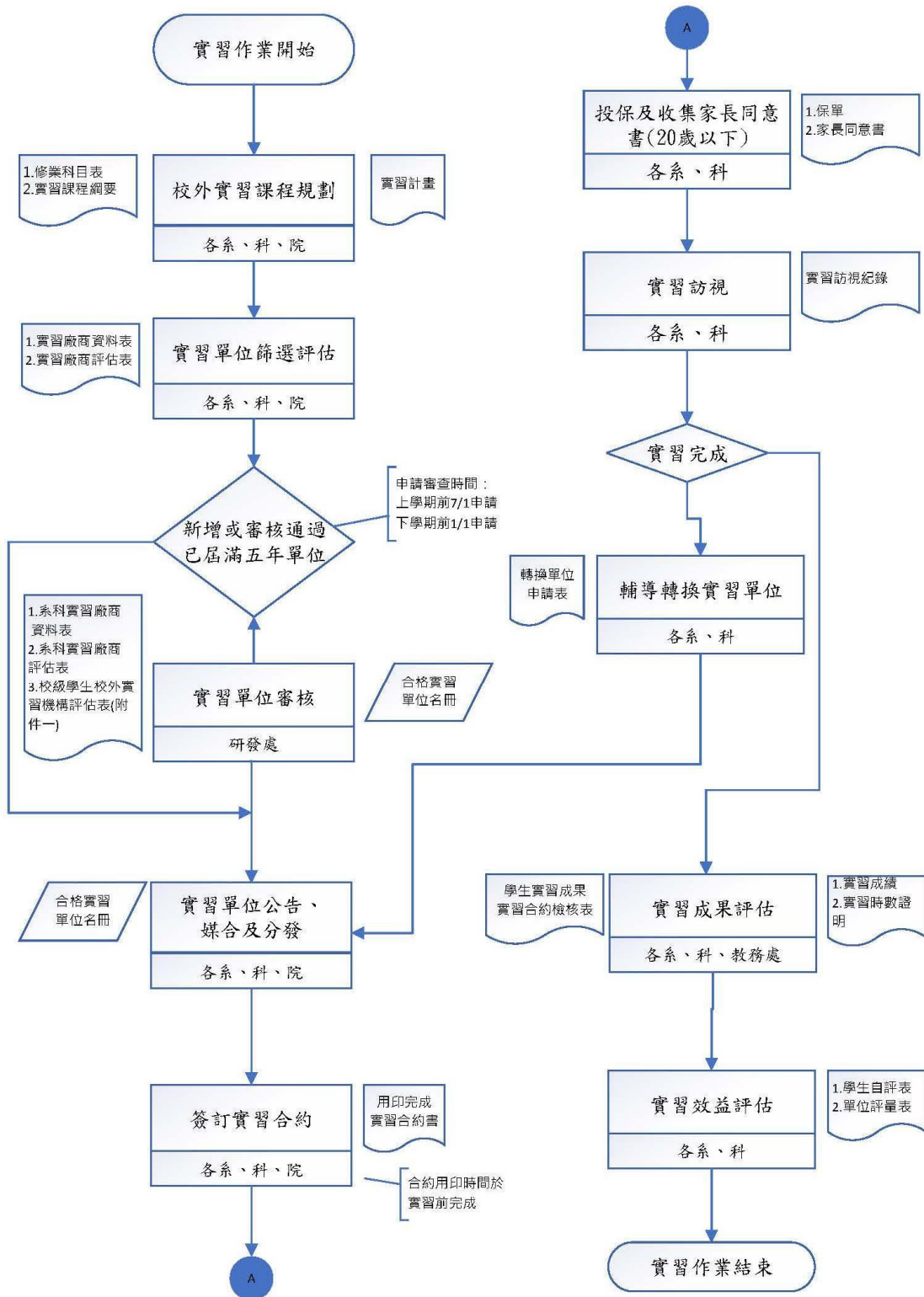
學校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系(科)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

#### 第14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大學辦理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圖 1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滿五年	系(科)單位	
<b>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由各系(科)填寫)</b>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負責人		實習機構聯絡人	
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地址			
學生實習地址	1.		
	2.		
	3.		
合法營業證明 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完稅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司負責人是否為 本校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科)審查人		系(科)單位主管	
<b>二、實習資料評估 (研發處填寫)</b>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審查人			
實地抽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審查人			
研發處承辦人		研發處主管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檢討實習歷程及成效，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9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其成員如下：

- (一)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 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三) 各系(科)主管 2 至 4 名，由校長遴聘之。
- (四) 校外實習機構 2 名，由各系(科)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五) 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六)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期召開會議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五) 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科)、院實習委員會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 第 3 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由各系（科）依據修業科目表規劃，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經系（科）、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具合理性，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時數。各系（科）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一、部分學期實習：各系（科）於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依修業科目表訂定時數於機構實習。
- 二、全學期校外實習：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教保實習：依教育部「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專技實習：依專技人員考試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境外實習：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 4 條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 1）辦理，於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依流程自我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 第 5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研發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
- 二、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 第 6 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要點，經系（科）、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實施。

-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四、辦理行前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五、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實習指導老師工作職掌。
- 六、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七、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八、訂定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十、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十一、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含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繳交時間、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 十二、訂定學生實習成效之評核項目（含學生自評表、實習機構評量表）。



#### 第 7 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系(科)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由各系(科)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各系(科)完成實習機構初評後，研發處會同院級實習委員會實地訪評，建立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 第 8 條

學生實習合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系(科)、院、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用印。

#### 第 9 條

各系(科)應安排符合專長之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注意安全，並依各系(科)實習期間請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系(科)未派駐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實習指導老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

#### 第 11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科)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項。

#### 第 12 條

實習學生若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教保實習或專技實習如屬必修課程，得以書面通知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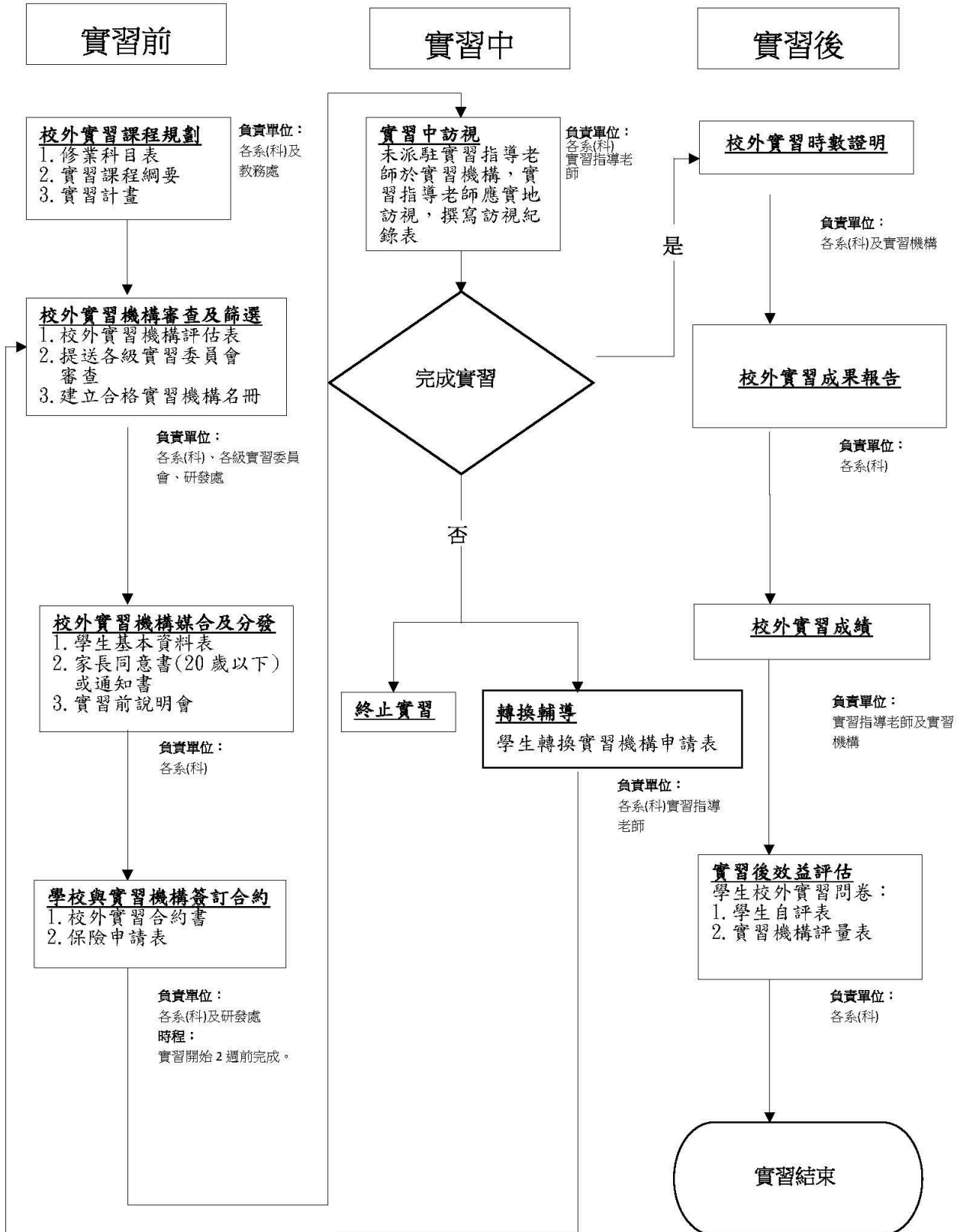
#### 第 13 條

學校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系(科)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大學辦理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 2 條 遴選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且連續二學年教學表現優良(教學評量平均值為全校排名前 50%，<u>就填答比率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且十人以上填答</u>)之專任教師。</p>	<p>第 2 條 遴選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且連續二學年教學表現優良(教學評量平均值為全校排名前 50%)之專任教師。</p>	<p>一、本點修正 二、修正現行條文。</p>
<p>第 4 條 推薦及評選程序：</p> <p>一、初選：由各系(科)務會議遴選，並將推薦教師名單於 9 月底前呈報各學院，其人數以各系科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p> <p>二、複選：由院(中心)務會議辦理，推薦教師名單於 10 月底前送<u>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u>。其人數以各院(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p> <p>三、決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由教師發展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評選產生。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聘任人數之百分之三。</p> <p>四、為考量不同校區特性，各校區教學優良教師人數，得依據教師人數比例分配。</p> <p>五、評審委員如為候選人，評審時應予迴避。</p>	<p>第 4 條 推薦及評選程序：</p> <p>一、初選：由各系(科)務會議遴選，並將推薦教師名單於 9 月底前呈報各學院，其人數以各系科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p> <p>二、複選：由院(中心)務會議辦理，推薦教師名單於 10 月底前送 <u>教師發展暨資源中心</u>。其人數以各院(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p> <p>三、決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由教師發展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評選產生。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聘任人數之百分之三。</p> <p>四、為考量不同校區特性，各校區教學優良教師人數，得依據教師人數比例分配。</p> <p>五、評審委員如為候選人，評審時應予迴避。</p>	<p>一、本點修正 二、為誤植「教師發展暨資源中心」爰修正為「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p>

<p>第 9 條 <u>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獎金</u> <u>以每名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u> <u>由獎補助款或校內款支應。</u></p>	<p>第 9 條 <u>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所需經</u> <u>費由獎補助款支應。</u></p>	<p>一、本點修正 二、修正現行條文。 三、為不限支應獎金來源及設定金額上限，爰修正本要點。</p>
<p>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del>、</del> <del>校務會議、</del>董事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 亦同。</p>	<p>第 10 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u> <u>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u> <u>正時亦同。</u></p>	<p>一、本點修正 二、修正現行條文。 三、為增加校內款支應需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工作，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遴選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且連續二學年教學表現優良(教學評量平均值為全校排名前 50%，**就填答比率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且十人以上填答**)之專任教師。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頒發獎狀及獎金。

第 4 條 推薦及評選程序：

- 一、初選：由各系(科)務會議遴選，並將推薦教師名單於 9 月底前呈報各學院，其人數以各系科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
- 二、複選：由院(中心)務會議辦理，推薦教師名單於 10 月底前送**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其人數以各院(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
- 三、決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由教師發展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評選產生。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聘任人數之百分之三。
- 四、為考量不同校區特性，各校區教學優良教師人數，得依據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 五、評審委員如為候選人，評審時應予迴避。

第 5 條 被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提供至少近二年(業界深耕、育嬰假、出國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等期間除外)內之下列四項資料，以利評選：

- 一、教學理念與方法。
- 二、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
- 三、教學評量成效。
- 四、其他教學重要事蹟相關資料。

第 6 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方式：

- 一、評選項目分為四項:教學理念與方法占 30%,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占 30%，教學評量成效占 20%，其他教學重要事蹟占 20%，總分計 100 分。
- 二、各級評審委員依評選項目進行審查，以平均成績排序，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第 7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方式如下：

- 一、進行教學心得分享。

二、擔任教學觀摩教師。

三、擔任潛力教師之輔導教師。

第 8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在當選後二年內不得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第 9 條 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獎金以每名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工作，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遴選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且連續二學年教學表現優良(教學評量平均值為全校排名前50%)之專任教師。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頒發獎狀及獎金。

第 4 條 推薦及評選程序：

- 一、初選：由各系(科)務會議遴選，並將推薦教師名單於 9 月底前呈報各學院，其人數以各系科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
- 二、複選：由院(中心)務會議辦理，推薦教師名單於 10 月底前送 教師發展暨資源中心。其人數以各院(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
- 三、決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由教師發展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評選產生。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聘任人數之百分之三。
- 四、為考量不同校區特性，各校區教學優良教師人數，得依據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 五、評審委員如為候選人，評審時應予迴避。

第 5 條 被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提供至少近二年(業界深耕、育嬰假、出國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等期間除外)內之下列四項資料，以利評選：

- 一、教學理念與方法。
- 二、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
- 三、教學評量成效。
- 四、其他教學重要事蹟相關資料。

第 6 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方式：

- 一、評選項目分為四項:教學理念與方法占 30%,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占 30%,教學評量成效占 20%,其他教學重要事蹟占 20%,總分計 100 分。
- 二、各級評審委員依評選項目進行審查，以平均成績排序，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第 7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方式如下：

- 一、進行教學心得分享。
- 二、擔任教學觀摩教師。

三、擔任潛力教師之輔導教師。

第 8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在當選後二年內不得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第 9 條 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所需經費由獎補助款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b>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b>辦理各類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b>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b><u>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u>(以下簡稱<b>本會</b>)，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b>本辦法</b>)。</p>	<p>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類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b>本辦法</b>)。</p>	<p>一、因各項法規有可能因為修法導致條文號變更，故取消各相關辦法之條文號</p> <p>二、文字修正</p>
	<p><b>第 2 條 <u>本校參加聯合招生及各類單獨招生考試，得依本辦法分別組成「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年度○○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u></b>(以下簡稱<b>○○招生委員會</b>)。</p>	<p>一、條文刪除，<u>現行制度為校招生委員會執行，無分類</u></p>
<p>第 2 條 <b>本會</b>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u>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分部校(區)主任、資圖中心主任、校務研究發展辦公室主任</u>、招生中心主任、<u>各招生學院院長及招生系(科)主任</u>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招生中心主任為總幹事，委員之任期<b>依</b></p>	<p>第 3 條 <b>各招生委員會</b>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招生中心主任及<u>該類招生之所有教學單位主管</u>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招生中心主任為總幹事，委員之任期同該類招生工作日程。</p>	<p>一、為使各項招生及試務工作進行更加完備，增列相關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p> <p>二、配合條文變更修改文字內容。</p> <p>三、因前列條文刪除，變更條號。</p>

<p>其職務異動更替同 該類招生工作日 程。</p>		
	<p><b>第 4 條</b> 各類招生試務編組，應報請主任委員同意後任命之。</p>	<p>一、刪除條文。</p>
<p><b>第 3 條</b> 招生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訂考試招生規定。 二、審訂招生考試之名額及招生簡章。 三、議定錄取標準、正取生和備取生名額。 四、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五、招生工作檢討與其他招生相關事宜。</p>	<p><b>第 5 條</b> 各招生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訂<u>該類</u>考試招生規定。 二、審訂<u>該類</u>招生考試之名額及招生簡章。 三、議定錄取標準、正取生和備取生名額。 四、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五、招生工作檢討與其他招生相關事宜。</p>	<p>一、配合條文變更修改文字內容。 二、因前列條文刪除，變更條號。</p>
<p><b>第 4 條</b> 本會之決議不得違反教育部之相關規範，招生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b>第 6 條</b> <u>招生委員會</u>之決議不得違反教育部之相關規範，招生規定經<u>各招生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一、文字修正。 二、因前列條文刪除，變更條號。</p>
<p><b>第 5 條</b> 本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或委託全權代理人出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b>第 7 條</b> <u>招生委員會</u>依<u>該類</u>招生工作進度，由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或委託全權代理人出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一、文字修正。 二、因前列條文刪除，變更條號。</p>
<p><b>第 6 條</b> 會議時應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b>第 8 條</b> 會議時應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一、文字修正。 二、因前列條文刪除，變更條號。</p>
<p><b>第 7 條</b> 各招生學系得依<u>考試</u>之需要編組面試委員、甄選委員或</p>	<p><b>第 9 條</b> 各招生學系得依<u>該類</u>考試之需要編組面試委員、甄選委</p>	<p>一、文字修正。 二、因前列條文刪除，變更條號。</p>

<p>書面審查委員，執行面試、甄選或書面審查作業。</p>	<p>員或書面審查委員，執行面試、甄選或書面審查作業，<u>其作業細則另訂之</u>。</p>	
<p><u>第 8 條</u> 為求招生事務之公平、公正，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者，<u>本會</u>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均應遵守主動迴避之規定。</p>	<p><u>第 10 條</u> 為求招生事務之公平、公正，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u>該類</u>考試者，<u>各該類</u>招生委員會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均應遵守主動迴避之規定。</p>	<p>一、因前列條文刪除，變更條號。</p>
<p><u>第 9 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第 11 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因前列條文刪除，變更條號。 二、文字修正。</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定

- 第 1 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類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設置「康寧大學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分部校（區）主任、資圖中心主任、校務研究發展辦公室主任、招生中心主任、各招生學院院長及招生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招生中心主任為總幹事，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異動更替。
- 第 3 條 招生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訂考試招生規定。  
 二、審訂招生考試之名額及招生簡章。  
 三、議定錄取標準、正取生和備取生名額。  
 四、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五、招生工作檢討與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4 條 本會之決議不得違反教育部之相關規範，招生規定本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5 條 本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或委託全權代理人出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第 6 條 會議時應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 7 條 各招生學系得依考試之需要編組面試委員、甄選委員或書面審查委員，執行面試、甄選或書面審查作業。
- 第 8 條 為求招生事務之公平、公正，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者，招生委員會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均應遵守主動迴避之規定。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定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類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參加聯合招生及各類單獨招生考試，得依本辦法分別組成「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年度○○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 第 3 條 各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招生中心主任及該類招生之所有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招生中心主任為總幹事，委員之任期同該類招生工作日程。
- 第 4 條 各類招生試務編組，應報請主任委員同意後任命之。
- 第 5 條 各招生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訂該類考試招生規定。  
二、審訂該類招生考試之名額及招生簡章。  
三、議定錄取標準、正取生和備取生名額。  
四、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五、招生工作檢討與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6 條 招生委員會之決議不得違反教育部之相關規範，招生規定經各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7 條 招生委員會依該類招生工作進度，由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或委託全權代理人出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第 8 條 會議時應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 9 條 各招生學系得依該類考試之需要編組面試委員、甄選委員或書面審查委員，執行面試、甄選或書面審查作業，其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 10 條 為求招生事務之公平、公正，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該類考試者，各該類招生委員會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均應遵守主動迴避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 <u>經濟不利</u> 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經濟不利學生，建立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項，特訂定「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 <u>弱勢</u> 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經濟不利學生，建立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項，特訂定「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u>經濟不利</u>學生，包括：</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五)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p> <p>(六) 獲教育部<u>經濟不利</u>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七) 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或學術導師等推薦者</p> <p><u>(八)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p> <p><u>(九)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u></p>	<p>二、本要點所稱<u>弱勢</u>學生，包括：</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五)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p> <p>(六)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七) 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或學術導師等推薦者導獎勵補助金補助案件</p>	<p>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p> <p>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說明一、本案補助案分為二部分，簡述如下之(二)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第 2 點、對象：之(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本校要點原未列故新增(5)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p> <p>*本次教育部來新增對象故新增</p>

<p>三、<u>經濟不利</u>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p> <p>(一)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應成立「<u>經濟不利</u>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u>經濟不利</u>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li> <li>2.進行「<u>經濟不利</u>學生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與就業媒合之協助」、「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證照可取輔導之協助」、以及其他等項目。</li> </ol> <p>(二)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課業輔導</li> <li>2.實習與就業媒合輔導</li> <li>3.職涯規劃與輔導</li> <li>4.證照可取輔導</li> <li>5.其他</li> </ol> <p>(三)成效追蹤機制:</p> <p>由學務單位或其他業管單位蒐集建檔<u>經濟不利</u>學生學習成效資料，並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再交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分析研究，並將結果建議回饋給推動單位，作為<u>經濟不利</u>學生導機制修正之參考。</p>	<p>三、<u>弱勢</u>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p> <p>(一)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應成立「<u>弱勢</u>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u>弱勢</u>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li> <li>2.進行「<u>弱勢</u>學生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u>學涯輔導之協助</u>」、「實習與就業媒合之協助」、「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證照可取輔導之協助」、「<u>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u>」以及其他等項目。</li> </ol> <p>(二)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課業輔導</li> <li>2.學涯輔導</li> <li>3.實習與就業媒合輔導</li> <li>4.職涯規劃與輔導</li> <li>5.證照可取輔導</li> <li>6.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li> <li>7.其他</li> </ol> <p>(三)成效追蹤機制:</p> <p>由學務單位或其他業管單位蒐集建檔<u>弱勢</u>學生學習成效資料，並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再交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分析研究，並將結果建議回饋給推動單位，作為<u>弱勢</u>學生導機制修正之參考。</p>	<p>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p> <p>二、依據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就學協助機制「審查意見」第六點建議:「學涯輔導」與「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項目並未納入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內，請學校再予釐清，故予以刪除。</p>
<p>四、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之核撥:</p> <p>(一)凡申請者，經本校「<u>經濟不利</u>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補助金。</p>	<p>四、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之核撥:</p> <p>(一)凡申請者，經本校「<u>弱勢</u>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補助金。</p>	<p>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文字修正。</p>
---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不利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經濟不利學生，建立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項，特訂定「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經濟不利學生，包括：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或學術導師等推薦者
-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

(一)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1.本校應成立「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2.進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與就業媒合之協助」、「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證照可取輔導之協助」、以及其他等項目。

(二)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項目：

- 1.課業輔導
- 2.實習與就業媒合輔導
- 3.職涯規劃與輔導
- 4.證照可取輔導
- 5.其他

(三)成效追蹤機制：

由學務單位或其他業管單位蒐集建檔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資料，並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再交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分析研究，並將結果建議回饋給推動單位，作為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四、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之核撥：

- (一)凡申請者，經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補助金。
- (二)申請資格、證照種類及各項獎勵，由本校視高等教育深耕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及申請名額分配核定之。
- (三)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回已發給之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

四、本要點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項，特訂定「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或學術導師等推薦者
- 三、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
  - (一)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1.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2.進行「弱勢學生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學涯輔導之協助」、「實習與就業媒合之協助」、「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證照可取輔導之協助」、「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以及其他等項目。
  - (二)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項目：
    - 1.課業輔導
    - 2.學涯輔導
    - 3.實習與就業媒合輔導
    - 4.職涯規劃與輔導
    - 5.證照可取輔導
    - 6.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 7.其他
  - (三)成效追蹤機制：

由學務單位或其他業管單位蒐集建檔弱勢學生學習成效資料，並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再交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分析研究，並將結果建議回饋給推動單位，作為弱勢學生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 四、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之核撥：
  - (一)凡申請者，經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補助金。

(二)申請資格、證照種類及各項獎勵，由本校視高等教育深耕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及申請名額分配核定之。

(三)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回已發給之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

五、本要點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整體 <u>經濟不利</u> 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立外部募款基金運作模式，減輕 <u>經濟不利</u> 學生經濟壓力，特訂定「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整體 <u>弱勢</u> 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立外部募款基金運作模式，減輕 <u>弱勢</u> 學生經濟壓力，特訂定「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核定並督導本校 <u>經濟不利</u> 學生助學基金募款計畫之推動。 (二)審議本校 <u>經濟不利</u> 學生助學基金募款用途：基金來源之經費若屬學校募款收入及教育部等比例補助經費，均須用於補助 <u>經濟不利</u> 學生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擴大外部資源連結，深化 <u>經濟不利</u> 學生輔導作為專用。不得使用於學生出國所需費用、招生入學獎學金或逕以獎助學金發給學生。前項經費之運用依「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辦理。 (三)其他 <u>經濟不利</u> 學生助學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核定並督導本校 <u>弱勢</u> 學生助學基金募款計畫之推動。 (二)審議本校 <u>弱勢</u> 學生助學基金募款用途：基金來源之經費若屬學校募款收入及教育部等比例補助經費，均須用於補助 <u>弱勢</u> 學生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擴大外部資源連結，深化 <u>弱勢</u> 學生輔導作為專用。不得使用於學生出國所需費用、招生入學獎學金或逕以獎助學金發給學生。前項經費之運用依「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辦理。 (三)其他 <u>弱勢</u> 學生助學基金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基金募款相關事項之處理	募款相關事項之處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7年5月30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整體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立外部募款基金運作模式，減輕經濟不利學生經濟壓力，特訂定「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助學基金，係由學校募款指定收入、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所組成之基金。
- 三、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本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顧問各若干名，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任期為一年。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依募款任務需要，得設置活動企劃及行政二組。各組任務如下：
  - (一)活動企劃組：統籌募款活動規劃、聯絡各項募款活動等事宜。
  - (二)行政組：協助募款各項行政業務，包括總務、出納、財管等。
-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核定並督導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基金募款計畫之推動
  - (二)審議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基金募款用途：

基金來源之經費若屬學校募款收入及教育部等比例補助經費，均須用於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擴大外部資源連結，深化經濟不利學生輔導作為專用。不得使用於學生出國所需費用、招生入學獎學金或逕以獎助學金發給學生。

前項經費之運用依「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辦理。
  - (三)其他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基金募款相關事項之處理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當然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 八、本辦法之助學基金募款收入，由會計室定期公告收支情形。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7年5月30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整體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立外部募款基金運作模式，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特訂定「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助學基金，係由學校募款指定收入、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所組成之基金。
- 三、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本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顧問各若干名，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任期為一年。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依募款任務需要，得設置活動企劃及行政二組。各組任務如下：
  - (一)活動企劃組：統籌募款活動規劃、聯絡各項募款活動等事宜。
  - (二)行政組：協助募款各項行政業務，包括總務、出納、財管等。
-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核定並督導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計畫之推動
  - (二)審議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用途：

基金來源之經費若屬學校募款收入及教育部等比例補助經費，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擴大外部資源連結，深化弱勢學生輔導作為專用。不得使用於學生出國所需費用、招生入學獎學金或逕以獎助學金發給學生。

前項經費之運用依「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辦理。
  - (三)其他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相關事項之處理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當然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 八、本辦法之助學基金募款收入，由會計室定期公告收支情形。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